

证券代码：600277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代码：122332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债券简称：12 亿利 01
债券简称：12 亿利 02
债券简称：14 亿利 01

公告编号：2016-013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及应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

-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实施完毕；
- 2、假定发行股份数量为 43,789 万股，募集资金总量为超过 490,000 万元。同时，本测算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
- 3、发行前净资产 2015 年考虑 2014 年度分红影响，由于 2015 年度分红尚未确定，2016 年末发行前净资产未考虑 2015 年度分红影响。
-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 5、根据 2015 年 10 月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决议，公司可以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假设本次非公开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完成，发行当年的部分月份募投项目可能尚处于投资建

设期，部分月份可能有些项目已产生收益。为便于计算，均不考虑募投项目对公司效益产生的影响。

6、基于谨慎性原则，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等的影响；

7、假设 2015 年全年净利润同比下降 20%至 50%；同时，假设 2016 年净利润与 2015 年相同。上述业绩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和 2016 年经营业绩情况的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本总额（万股）	208,959	208,959	208,959	252,748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490,000			
假定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16 年 2 月 29 日			
情形一：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比 2014 年下降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5,775	20,620	20,620	20,62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903,239	915,919	936,539	1,426,5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34	0.0987	0.0987	0.08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9%	2.27%	2.23%	1.55%
情形二：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比 2014 年下降 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5,775	12,888	12,888	12,888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903,239	908,186	921,074	1,411,0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34	0.0617	0.0617	0.05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9%	1.42%	1.41%	0.97%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项目达产、见效也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尚未完全体现之前，公司的收益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从而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发行股份增加总股本的同时，每股收益短期内将存在下降风险。

三、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承诺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将履行以下措施：

1、把握机遇，全面快速落实清洁能源的产业布局

未来两至三年将是公司战略转型的关键时期，公司将按照“聚焦产融网一体化的清洁高效热能投资和运营”的战略指导思想，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融资平台和资本运作平台，在稳定现有业务发展的基础上，通过加强市场推广力度与速度、加强项目建设质量与管理、加强融资财务和风险管控以及加强人力资源保障等方面着手，全面快速落实清洁能源的产业布局，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升对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夯实基础。

2、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增加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优化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制定了《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通过多种方式提高投资者对于公司经营和分配的监督，增加公司投资价值。

3、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